

三、這條規定很詳細，只限調整拖運及保管費才可由交通局自行擬定報市府核定及議會備查，但這次交通局即將調高拖吊費率版本乃包括保管費、違規停車罰款，民間業者拖吊費和社會成本費（繳費）該條

車罰款及民間業者拖吊費部分，目前該局正審慎評估調整金額並將廣徵民意後提報市政會議。

只規定四項中之兩項，而違規停車罰款乃是中央規定舉國皆然，而社會成本費大幅提高由四百五十元提高至四仟伍佰元達十倍，這筆費率增加實不在第

八條規定範圍內，送議會審議而非備查道理至明，況違規停車者本身罰款即有付社會成本費用，而現在又列一項社會成本費，是否有反「一罪兩罰」原則，交通局立法實有爭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因公有拖吊車不足，故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工作，而違規停車被拖吊之民眾，除繳交罰款三〇〇元外，尚須繳拖吊費一、〇〇〇元，每日車輛保管費二〇〇元，在民眾所繳之拖吊費之一、〇〇〇元中五五〇元係支付民間拖吊業者租金，四五〇則納入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做為興建停車場之經費，此次研擬檢討提高之拖吊費係將社會成本反映至拖吊費上，用意在考量違規停車所衍生之道路容量減少、道路擁擠及因干擾車流產生之交通事故等，不應由社會大眾共同分擔，必須基於公平原則合理反映，以保障守法市民權益。

二、依據「台北市妨害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由交通局擬訂，報府核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調整時亦同，」本次交通局研擬調整拖吊費，即該規定之拖運費金額，並不包含保管費、違規停

## 一〇五

質詢日期：85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衛生局長  
題目：

市立醫院服務獎勵金，應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院管理基金，以為醫事爭議費用，及應付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業人員之費用等用途，然仍有多家醫院未遵辦，建議改善。

說明：一、依據「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放要點」第六點規定：服務獎勵金應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並規定用途為醫事爭議費用，解決或應付突發性季節性業務而遴用專業人員之費用等多項，並追溯自八十三年度起實施。

二、然而目前北市仍有多家市立醫院未遵照辦理，依然充作服務獎勵金開分，如仁愛醫院83年度提撥3.5%—一四五萬餘元、84年度一一六三萬餘元提撥3.0%、85年度提撥3.0%—一七萬餘元，忠孝醫院83年度提撥0.5%—五六九萬餘元、84年度0.75%—一〇七萬餘元、85年度0.75%—八五八萬餘元，療養院83年度0.5%五四七萬餘元、84年度2.0%—一五七六萬餘元、85年度2.0%—一五七萬餘元，明顯違反上述法令。

三、以上述三家市立醫院專業人員缺額，仁愛醫院醫技

人員五人、護理人員十九人、忠孝醫院藥師一人、

醫技人員二人、護理人員十四人、療養院護理人員

十四人，皆極需填補人員，提昇醫療工作效率。

四、市立醫院服務態度常為市民們所垢病，檢討原因常

謬稱醫療服務人員不足，今上述三家醫院未充份提

撥醫院管理基金以改善經營體質，實有必要檢討改

進，因此本席要求衛生局應即時函令各市立醫院確

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務實經營，提昇醫療水準、

服務品質，讓市民就醫時有充份的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依據行政院頒布「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放要點」規定：「服務獎勵金應先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並規定其支應用途有四項：

「醫事爭議費用，解決或應付突發性季節性業務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急需條繕、購置設備等費用及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是以各市立醫院提撥服務獎勵金百分之五以下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其提撥比例並未違反法令規定。

二、「有關李議員所述市立醫院服務態度常為市民所詬病，檢討原因常謬稱醫療服務人員不足，並要求市立醫院充份提撥管理發展基金以改善體質，本府衛生局將函令各市立醫院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務實經營，提高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讓民眾就醫時有充份的保障。」

質詢日期：85年4月22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

題目：建請於中坡北路卅七巷—四十三巷及永吉路四四三巷

七弄、四五九巷九弄，裝設路燈。

質詢日期：85年4月22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養工處 林處長明曙

題目：中山區中山國小門前天橋（位於民權東路與林森北路

口），於八十三年間因意外造成橫貫民權東路部份天

橋被毀，迄今近兩年，卻未見主管單位處理，經過常

一〇七

質詢日期：85年4月22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養工處 林處長明曙

題目：中山區中山國小門前天橋（位於民權東路與林森北路

口），於八十三年間因意外造成橫貫民權東路部份天橋被毀，迄今近兩年，卻未見主管單位處理，經過常